臺南市市場處 113 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1-利用小額採購機會偽造公文書詐取財物

一、案情概述

甲機關員工 M 自 105 年起負責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於 106 年間因擔心承辦公文因時效問題而無法完成，先後偽刻 3 顆主管職名章，在「包你發大賣場小額採購」等 9 件採購案，就同一採購案接續蓋用偽刻之職名章、偽簽日期時間及批示「可」字樣，並偽簽同仁之簽名，以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另 M 員因承辦採購業務機會，與乙企業行 P 員工熟識，乙企業行對於各政府機關因商品瑕疵或買錯型號而須退、換貨之情形，採 A、B 單登帳方式，A 單即退貨，B 單即換貨，但換貨不會重新開立發票，退、換貨如有價差，則計入各機關結餘款，以供機關購買其他商品。

M 員及 P 員工熟知乙企業行登帳作業方式，M 員預先告知 P 員工小額採購預算金額、數量，再由 P 員工浮報價額、數量於公司帳目上註記 A 單(即退貨)，並以出貨商品之實際價額、數量註記 B 單(即換貨)，並就浮報部分開立不實發票，供 M 員持返機關辦理經費結報，總計浮報新臺幣 47 萬 1,470 元。本案經法院判決 M 員犯偽造公文書罪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二、風險評估

(一)機關員工與廠商過從甚密衍生廉政風險

本案M員與P員工熟識，P員工居於配合之角色，以內容不實之A、B單登帳方式，開立不實發票，共同利用機關小額採購物品之機會，以低價商品取代高價商品、未實際出貨或先出貨再退貨方式，浮報採購價額，致生貪瀆風險。

(二)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本案M員承辦機關小額採購業務，以擔心承辦公文因時效問題而無法完成，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未經主管人員同意或授權，偽刻主管職名章，就同一採購案接續蓋用偽刻之職名章、偽簽日期時間及批示「可」字樣，持之辦理經費結報事宜而行使之，造成公帑損失及損害機關利益。

(三)報價偏離行情，以低價商品浮報高價圖利廠商

本案M員先告知P員工小額採購預算金額、數量，再由P員工浮報價額、數量，並於乙企業行帳目上註記A單(即退貨)，並以出貨商品之實際價額、數量註記B單(即換貨)，P員工並就浮報部分開立不實發票，供M員辦理經費結報事宜以詐領結餘款圖利廠商。

(四)小額採購管理漏洞

小額採購屬政府採購法例外規定，能有效降低採購流程及時間，以提升政府效能，卻也產生小額採購管理漏洞。本案M員藉承辦機關小額採購業務，與熟識P員工，利

用廠商退換貨機制漏洞，浮報金額及數量。可見，該機關倘未訂定或未落實小額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規定程序，將使承辦人有機可乘致誤蹈法網。

三、防治措施

(一)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機制，對所屬同仁差勤、家庭生活、財務及交友狀況應詳實考核及掌握違常之情事，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加強注意及輔導，必要時立即調整職務，以落實考核機制。

(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各單位應檢視評量權管業務，並提列風險項目訂定作業程序說明表、流程圖，每年定期評估辦理之風險業務，以滾動式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之情形。

(三)落實分層負責及職務代理制度

各級主管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落實各項工作之審核或核定，並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利各項公務能夠順利推展。

(四)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使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四、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浮報公共工程價格、數

量）。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三）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五）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臺南市市場處 113 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2-採購主管利用職務為不實訪價及浮報數量圖利

一、案情概述

M員於100年至108年間擔任甲鄉公所秘書及鄉長，於107年間指示鄉公所技佐P員將原編列新臺幣7萬元之轄內道路除草工程費，浮編概算書中所需工人數目，將概算金額調高為9萬5,485元。M員另指定由友人K員借用乙企業社之名義，以總價9萬4,300元之估價單承作，並另向丙企業社及丁公司取得空白報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報價，塑造乙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P員製作簽陳經M員核准，由乙企業社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本案M員身為主管竟要求P員遵照其意旨，多次圖利K員獲取不法利益，經法院判決M員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褫奪公權6年。

二、風險評估

(一) 主管人員未廉潔自持

本案 M 員前後擔任鄉公所秘書及鄉長要職，理應身為表率，竟未能廉潔自持，未思利益迴避進而圖利廠商，嚴重影響機關廉能及信譽，引起社會輿論撻伐。

(二) 採購文書真實及正確性未予重視

機關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恐因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本案P員身為鄉公所承辦採購人員，明知相關除草工程所需工人數，竟應主管要求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藉以拉高總金額，致圖利特定廠商而觸犯法網。

（三）未落實小額採購訪價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辦理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而為採購決定。是故，小額採購得向3家廠商進行訪價後，取其最適合廠商為採購。本案M員以其對採購案有主管監督之權限，要求P員浮編採購數目，並透過空白報價單填寫不實報價，從中賺取差額。且未實施市場商情訪查，逕洽1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另外2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提供機關做為採購決定，致使機關公務員與廠商勾結，衍生不法情事。

三、防治措施

（一）落實訪價機制

採購單位或需求單位於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承辦採購人員應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免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之情形。並應確實查核採購契約價款有無高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案件價格，以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

（二）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及善用開口契約

辦理小額採購除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外，仍需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並避免分批採購，如屬重複同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應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且定期檢討採購項目有無合併辦理之可能，俾利發揮規模採購之經濟效用，提升採購效益。

（三）落實人員輪調制度

為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如有不適任人員應立即調整其服務單位或工作職掌，藉由轉換工作環境，杜絕滅證及防止再為同一犯行之機會。

（四）定期檢討機關風險狀況與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單位主管應加強注意廉政風險人員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五）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採購業務講習座談及教育訓練

採購法令繁多，同仁參與採購業務講習與教育訓練，得以瞭解採購契約、履約管理等規定，亦就實際執行層面做經驗分享與傳承，以加強相關同仁辦理採購業務違規違法判讀及處理能力。

四、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主管監督事務圖自己不法利益）。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臺南市市場處 113 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3-利用主辦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回扣及與廠商不當飲宴

一、案情概述

P 員負責甲機關多案工程監工，明知廠商未辦理教育訓練、工項偷工減料，竟製作內容及數量不實之估驗計價明細表，以偽造照片及發票辦理驗收，事後再接受廠商賄賂，其主管 M 員知情審核同意外，並與 P 員多次接受招待喝花酒。P 員亦利用經辦「小額採購」機會，及假借颱風災損名義，簽准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交特定廠商施作，從中收取回扣。另 P 員明知甲機關辦理中元普渡，未向廠商收受「贊普」，竟利用職務上機會，向多家廠商索取費用，私下占為己有，其主管 M 員亦指示作為聚餐基金，予以朋分使用。

二、風險評估

(一) 工程案件監造不實

自辦監造人員應代表機關，監督廠商施工，確實執行合約，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不應利用職務機會，濫用權力，魚目混珠，放水圖利廠商。

（二）小額採購管理不當

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惟不得巧立名目，浮編預算，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

（三）濫用緊急採購原意

政府採購法緊急採購限制性招標要件有二，一為「須為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者」，一為「須確有必要」，不得藉此規避公開招標程序。

（四）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三、防治措施

（一）恪遵廉政公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廉政公約是本府對外宣示的重大政策，各科室主管應主動配合遵廉政公約並要求所屬同仁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

（二）建立複核監造制度

兩人一組相互勾稽與複核，避免內容或數量不實發生；主管加強監督審核，適時發掘問題，導正缺失，發揮管制功能。

(三) 加強小額採購預算審核

落實單價分析，量化分解細項，避免預算浮編，必要時逕洽多家廠商進行比價。

(四) 善用開口契約

屬重複、經常性之維護工程，則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避免小額採購均洽特定廠商。

(五) 建立工程採購案例資料庫

讓新進同仁參考查閱舊案，藉由案例共享，提升採購及履約管理能力。

四、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五)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六)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七)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